陕西省2026年产融结合一揽子服务项目合同文本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，选定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陕西省2026年产融结合一揽子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同时乙方做好后续跟踪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元 整（¥ 229000 元）

说明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（一）合同签订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（二）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1、协议（合同）签订后拨付协议（合同）金额的70%，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30%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

（1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-11月30日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乙方作为陕西省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，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陕西省2026年产融结合一揽子服务项目做好相关业务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验收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。供应商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经确认后，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十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其它未明确或需调整的服务事项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采购人全称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（盖章）	供应商全称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政府前大楼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C座五层
邮编：710006	邮编：710077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戴蕴芳
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63916836	电话：029-68295581
传真：029-63915514	传真：059-68295564
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	账号：806010401421012093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